

证券代码：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15:00—2023年2月21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5	科强股份	2023年2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科强股份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后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五）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六）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七）审议《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确认三年一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作如下修改：

将“1.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修改为：

“1.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殷海刚 电话：0510-860139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